

证券代码：002129

证券简称：中环股份

公告编号：2016-61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继续停牌及重大事项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于2016年4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了《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32)，公司股票(股票简称：中环股份，股票代码：002129)自2016年4月25日开市时起临时停牌，后公司分别于2016年4月30日、5月10日、5月17日、5月24日披露了《关于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40、2016-43、2016-44、2016-48)；于5月25日披露了《关于停牌期满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49)，公司股票于2016年5月25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后公司分别于5月31日、6月7日、6月16日披露了《关于继续停牌及重大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50、2016-53、2016-59)。

因本次筹划事项（即发行股份购买国电光伏有限公司90%股权并配套融资事项）涉及的问题需进行大量的协调、沟通和确认工作，相关方案的内容仍在进一步商讨、论证和完善中。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以及相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各项工作的开展，除公司已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进展外，本次筹划事项尚未有其他需披露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及时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筹划事项所涉议案并及时披露此类进展、尽快恢复股票交易。

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公司股票获准继续停牌，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将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对筹划事项的进展情况进行公告。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6月22日